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组字〔2022〕1号

关于核定 2022 年月交纳党费数额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及中央组织部、陕西省委组织部有关政策答复意见，现将我校核定 2022 年月交纳党费数额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费计算基数

1. 在职教职工（事业编制）中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以 2021 年月平均工资中需纳入党费计算基数的部分确定 2022 年月党费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党费计算基数=（全年“岗位工资”项+全年“补岗 1”项+全年“薪级工资”项+全年“补薪级工资”项+全年“工作补贴”项+全年“补工作补贴”项+全年“基础绩效”项+全年“补基础绩

效”项+全年“补基础绩效 2”项+全年“补基础绩效 3”项+全年“补基础绩效 4”项+全年“单位公积金”项+全年其他相对固定的经常性收入-全年“扣个人养老”项-全年“补扣个人养老”项-全年“医保个人扣款”项-全年“医保个人补扣”项-全年“所得税”项-全年“公积金扣”项) ÷ 12。

2.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以 2021 年月平均工资中需纳入党费计算基数的部分确定 2022 年月党费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党费计算基数=（全年“岗位工资”项+全年“补岗 1”项+全年“薪级工资”项+全年“补薪级工资”项+全年“工作补贴”项+全年“补工作补贴”项+全年“基础绩效”项+全年“补基础绩效”项+全年“补基础绩效 2”项+全年“补发工资”项+全年“单位公积金”项+全年其他相对固定的经常性收入-全年“扣个人养老”项-全年“个人养老补扣”项-全年“医保个人扣款”项-全年“医保个人补扣”项-全年“所得税”项-全年“公积金扣”项) ÷ 12。

以上 1、2 条中引号里的各项为翱翔门户财务系统 2021 年工资收入表中对应项目，其中“所得税”项不含“补扣税”项。

3. 在职教职工（非事业编制）中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以 2021 年月平均工资中需纳入党费计算基数的部分确定 2022 年月党费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党费计算基数=（全年“岗位工资”项+全年“薪级工资”项+全年“绩效工资”项+全年“单位公积金”项+全年其他相对固定的经常性收入-全年“个人所得税”项-全年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全年“公积金扣”项) ÷ 12。

4. 离退休职工中的党员月党费计算基数为：2022 年 1 月离退

休金。

5.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其中有工资收入的学生党员以每月实际收入确定党费计算基数。

6. 2021 年入职未满一年的党员和 2022 年新入职的党员咨询人事处确定党费计算基数。

7. 与上述工资结构不一致的在职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党费计算基数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执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参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二、有关要求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指导，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和学校相关部署要求，组织好本单位党员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核定 2022 年月党费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党委组织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石 戈：88495685

人事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 华、张骊山：88492490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2 年 1 月 7 日

